

106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次

術科試題疑義處理修正公告

一、依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 50 條及第 52 條辦理

序號	職類名稱	級別	題號	處理情形
1	就業服務	乙	四	試題經審查無誤。
2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	乙	十	試題經審查無誤。

二、依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 52 條辦理

序號	職類名稱	級別	題號	處理情形
1	國貿業務	丙	第三大題 之第 7 小 題	該子題經查明有錯誤致無法作答，依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將本子題分數平均調配至本大題第 6、8、9、10 小題，每小題以 2.5 分計算第三大題分數計算方式為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。